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BH000-Z0000000000 年籍詳卷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之母 BH000-Z0000000000A 年籍詳卷

被 告 賴俊齊

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

林家駿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BH000-Z0000000000、BH000-Z0000000000A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BH000-Z0000000000、BH000-Z0000000000A分別為本案被害人、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  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  
03 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1號審理中，  
04 而因被告被訴罪名中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 
05 第2項所定之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所定  
06 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茲聲請人2人為瞭解訴訟程  
07 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  
08 以維護訴訟權益，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前揭聲請，經本院  
09 發函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  
10 聲請人2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2人之利  
11 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聲請人2人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  
12 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  
13 2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 
17 法官 林信宇  
18 法官 陳雅菡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陳建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